

民乐县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

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民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SC-DD-2025-657323

采购人（甲方）：民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设备维护项目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控制单价	金额（元）
陕AD09067车辆 保费	陕AD09067车辆保费	1	辆	2,900	¥17762.78
甘CD07900车辆 保费	甘CD07900车辆保费	1	辆	2,600	¥17762.78
甘CD06662车辆 保费	甘CD06662车辆保费	1	辆	2,360	¥17762.78
陕AD26333车辆 保费	陕AD26333车辆保费	1	辆	2,320	¥17762.78
陕AD09265车辆 保费1	陕AD09265车辆保费1	1	辆	2,260	¥17762.78
陕AD26699车辆 保费	陕AD26699车辆保费	1	辆	2,100	¥17762.78
甘CD05180车辆 保费	甘CD05180车辆保费	1	辆	2,000	¥17762.78
甘CD07950车辆 保费	甘CD07950车辆保费	1	辆	1,900	¥17762.78
合计	¥17762.78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01.11-2026.01.10

服务地点：中国境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供应商，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中标投标文件的有关部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民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人: 姜雪萍

地址: 甘肃省民乐县金山路

电话: 17709361166

2025年01月21日

供应商(盖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家炳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祁连路美联国际小区商业楼3楼

电话: 13099382002



2025年01月21日

